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年，本人作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就2015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6	6	0	0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的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2、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

2015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3、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2015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金额为零。

4、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5、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制度。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该项预案，并同意该项预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5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

10、对外投资情况

我们作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南京云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将实现优势互补，在设计能力、品牌运营、渠道开拓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助力公司品牌的进一步提档及国际化运营；同时有助于公司实现多品牌战略，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收购南京云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的议案》。

三、提交议案情况

2015年度，本人没有提交独立提案。

四、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15年度，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以上是本人在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201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向明、林雷、曹益堂

2016 年 4 月 27 日